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10号

关于辽宁蓝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绥中海域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蓝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辽宁蓝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绥中海域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绥中县网户满族乡南侧海域，拟投放石块礁3.5万空立方米和单孔立方体多功能礁3.5万空立方米，总建礁规模达7万空立方米。人工鱼礁建设完成后，在人工鱼礁区进行海参底播养殖，非礁区主要进行文蛤底播养殖。运营期间采捕过程为人工潜水采捕，养殖过程不投饵、不投药，苗种在天然海域自然生长。项目建成后用

海面积 77.2667 公顷，其中人工鱼礁用海面积为 7.2 公顷，开放式养殖用海面积 70.0667 公顷。项目总投资 1638 万元，环保投资 8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水污染物主要是人工鱼礁投放时产生的悬浮物、船舶上产生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等。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期间应进行同步海洋环境监测。船舶含油污水根据《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 号），由船舶上配备的污水箱统一收集并铅封后，依托申江渔港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接受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集中收集，靠岸后排入申江渔港现有环保厕所，由绥中山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废气主要来自装卸扬尘，施工机械、船舶产生的尾气等，采取装船作业洒水抑尘，及时清理装卸场地，大风天气禁止装卸作业；选用油耗低、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船舶机

械；强化船舶和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运行工况；制定船舶准入条件，要求船舶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相关要求，有效控制船舶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严格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起重机及船舶噪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及时修理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工期及运输路线，禁止在夜间进行施工，在保证船舶安全的前提下禁止鸣笛。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采取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运送至陆域，集中收集装置，由绥中山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禁止任意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防止固体废弃物随潮流入海。

（五）严格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得损害生态系统功能。要合理安排工期，投礁施工应避免海域敏感期，避开海洋生物繁殖的敏感季节。选择先进施工方式，减少对海域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严格控制捕捞强度，避免过度捕捞，实现海洋牧场人工增殖的生态效益，制定有效管理措施。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选择适当的海域、时间、放流种类等开展增殖流放工作，按要求开展施工期海水水质监测，必要时采

取生态补救措施。对不利的生态影响及时向环保、海洋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并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船舶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应急设备和物资需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环境风险事物应急预警设计，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相应敏感区域防护、跟踪监测以及相应治理等工作。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绥中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此复。



抄送:葫芦岛海警局,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
局绥中分局, 蔚来海岸生态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